

DB45

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45/T 862—2018

代替 DB45/T 862—2017

地理标志产品 霞烟鸡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—Xiayan chicken

2018 – 12 – 20 发布

2018 – 12 – 31 实施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2

5 要求 2

6 试验方法 4

7 检验规则 4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5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霞烟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6
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霞烟鸡生产管理技术 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、GB/T 17924—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而修订。

本标准与 DB45/T 862—2017《地理标志产品 霞烟鸡》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范围；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修改了地理标志保护范围；
- 修改了要求；
- 修改了试验方法；
- 修改了检验规则；
- 修改了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；
- 增加附录 B。

本标准由容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容县水产畜牧兽医局、容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广西容县周义养殖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曾宪为、章红平、何盛、吕显杰、朱陆峰、方敏、王容、周祖文、卜绍全、何惠宾、莫贵情、梁武镇、卢世良、朱其庚、李忠友、申松宽、兰春梅、伍洋辰、孙大爱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45/ 862—2012；
- DB45/T 862—2017。

地理标志产品 霞烟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霞烟鸡的术语和定义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 2010 年第 138 号公告批准保护的霞烟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/T 5009.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13078 (所有部分) 饲料卫生标准
-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- GB/T 20014.10 良好行为农业规范 第 10 部份：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
- NY/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统计方法
- NY/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
-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- NY/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-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
- 农业部公告 第 168 号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
- 农业部公告 第 2045 号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（2013）》
- 农业部公告 第 2625 号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霞烟鸡 XiaYan chicken

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，符合霞烟鸡的特征要求，并按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生产的霞烟鸡。

4 地理标志保护范围

霞烟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批准的范
围，霞烟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玉林市容县管辖的容州镇、容西镇、罗江镇、石头镇、松山镇、自良镇、
县底镇、浪水镇、十里镇、石寨镇、杨梅镇、灵山镇、六王镇、黎村镇、杨村镇，霞烟鸡地理标志保护
范围参见附录A。

5 要求

5.1 自然环境

5.1.1 气候

容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，年均气温 21℃，年雨量 1 495 mm~2 193 mm，相对湿度为 80%，风力 2.7
级，无霜期 327 d，日照 1 748 h，适宜霞烟鸡的生长发育。

5.1.2 土壤

土壤共分水稻土、黄壤、红壤、赤红壤和冲积土五大类，优质土壤约占全县土壤面积 60%。

5.1.3 场地

饲养场地的选择应符合 GB/T 20014.10 和 NY/T 1167 的相关要求；集约化养殖场的污染物排放应符
合 GB 18596 的要求。

5.1.4 水源、水质

水源应有保障，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。

5.2 品种特征

5.2.1 雏鸡

雏鸡绒毛呈乳黄色，喙黄，脚胫黄色或肉色，羽毛生长较为缓慢，60 日龄可长齐体羽，羽色淡黄
或黄色。

5.2.2 阉鸡

成年阉鸡羽毛淡黄、黄色或橘黄色，颈羽颜色较胸背羽为深，主、副翼羽带黑斑或白斑，有些公霞
烟鸡鞍羽和镰羽有极浅的横斑纹，尾羽不发达。成年霞烟公鸡皮肤黄色或乳白色。

5.2.3 项鸡

成年项鸡体躯短圆，腹部丰满，胸宽、胸深与骨盆宽三者长度相近，羽毛呈淡黄色或黄色，单冠直
立，冠齿 5~7 个，肉垂、耳叶均鲜红色、橘红色。喙基部深褐色，喙尖浅黄色，胫黄色或白色，皮肤
黄色或乳白色。

5.3 霞烟鸡的饲养管理条件

参见附录 B。

5.4 环境、安全要求

饲养环境、疫情疫病的防治与控制应执行国家相关的规定，应符合 NY/T 5038 的规定。

5.5 质量要求

5.5.1 活鸡感官要求

羽毛、喙及脚胫黄色，羽毛紧贴，体型中等，体躯结实，胸宽背平，腹部肥圆。

5.5.2 胴体鸡感官要求

皮肤淡黄，表面光滑，纹理较细，鸡肉粉红，切面有光泽，肌肉有弹性，具有皮薄、骨细、肉嫩、味香的特征。

5.6 理化指标

5.6.1 上市体重

公鸡120日龄，体重 ≥ 2.00 kg，项鸡130日龄，体重 ≥ 1.60 kg，阉鸡180日龄，体重 ≥ 2.50 kg。

5.6.2 理化指标

霞烟鸡理化指标见表1。

表1 霞烟鸡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半净膛屠宰率/（%）	≥ 91
蛋白质/（%）	≥ 23
氨基酸总量/（%）	≥ 20.5
肌间脂肪/（%）	≥ 2.6

5.7 卫生指标

5.7.1 污染物限量指标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。

5.7.2 微生物指标

胴体鸡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胴体鸡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/(cfu/g)	$\leq 1 \times 10^4$
大肠菌群/(mpn/100g)	$\leq 1 \times 10^4$
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

6.1.1 活鸡：用目测检查。

6.1.2 胴体鸡：在正常光线下将胴体置于白色底面的平板上，用肉眼观察其胴体特征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半净膛屠宰率按 NY/T 82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2 蛋白质按 GB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3 肌间脂肪按 GB 5009.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4 氨基酸总量按 GB/T 5009.12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 卫生指标

6.3.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.2 菌落总数按 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.3 大肠菌群按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.4 沙门氏菌按 GB 478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同一饲养管理条件，同时出栏的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抽取 0.05%，每批抽样数不少于 3 只。

7.3 检验类别及项目

7.3.1 出场检验

每批鸡出场前，检疫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场。

7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：品种特征、理化指标、卫生指标。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建养殖场首批鸡出栏前；
- b) 饲养条件发生较大改变时或停产半年后恢复饲养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合格品判定

品种特征、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，判为合格品。

7.4.2 不合格品判定

7.4.2.1 品种特征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，判为不合格品。

7.4.2.2 理化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，判定为不合格品。但不合格项可进行复检。

7.4.2.3 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。其他要求符合规定的，判为不合格品。但不合格项目可进行复检，微生物指标除外。

7.4.3 复检

7.4.3.1 复检抽样数为 7.2 规定的 2 倍。

7.4.3.2 首次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，允许再次复检。再次复检为终检。再次复检的抽样数与首次复检相同。

7.4.3.3 首次复检不合格，如未进行再次复检，则该批次或该群仍判为不合格品。

7.4.3.4 品种特征不合格，不允许复检。

7.4.3.5 复检结果全部达到规定要求，方可判为合格品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获得批准后，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。

8.1.2 产品标志应包含产地、批次等信息。

8.1.3 标志可捆贴在霞烟鸡的腿部或其他显著部位。

8.1.4 用纸箱包装标志可加贴在纸箱外面明显部位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8.2.2 活鸡应采用通风良好并经消毒的含有“霞烟鸡”标志的竹笼、木框或塑料笼具等包装物装放。

8.2.3 胴体鸡应使用符合 GB 9683 规定的并使用含有“霞烟鸡”标志包装袋包装。

8.3 运输

8.3.1 霞烟鸡应盛装在清洁并经消毒过的鸡笼中，或使用通风纸箱。

8.3.2 运输胴体鸡必须采用冷藏车，车厢内的温度应低于 0℃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等物资混装。

8.4 贮存

8.4.1 成批的活鸡应存放于已消毒的专用鸡舍内，少量的活鸡可存放在通风良好的笼具内，不受日晒雨淋。

8.4.2 胴体鸡应速冻后贮存于-18℃的冷库中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等物资混存，保质期为 6 个月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霞烟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

图A. 1给出了霞烟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



图A. 1 霞烟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
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霞烟鸡生产管理技术

B.1 品种

当地霞烟鸡。

B.2 选种选配

B.2.1 选种

B.2.1.1 选择保护范围内品种特征明显，健康的种鸡留种。

B.2.1.2 在 100~120 日龄时，选择胸宽，趾骨与龙骨末端之间较宽，能容 5 cm 以上；腹部肥圆，触摸柔软而有弹性；肛门红润；羽毛紧贴的母鸡。

B.2.1.3 要选择 50~80 日龄时，选体魄健壮、鸡冠高的公鸡。

B.2.1.4 种鸡选择要经过初生、30 日龄、60 日龄、90 日龄、120 日龄和 180 日龄的各阶段选择来确定留种。

B.2.2 选配

选配采取同质选配原则，自然交配公母比例为 1:10~1:12。笼养种鸡人工授精公母比例 1:20~1:30。

B.3 饲养管理

B.3.1 饲料与饲料添加剂

B.3.1.1 饲料质量应符合 GB 13078 (所有部分)、NY/T 5030 和 NY 5032 的规定。

B.3.1.2 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农业部公告(2001)第 168 号公布的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、农业部公告(2013)第 2045 号公布的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(2013)》和农业部公告(2017)第 2625 号公布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，禁止使用含有促生长的添加剂及其他禁止使用的添加剂。

B.3.2 育雏期(0 W~6 W)

B.3.2.1 温度要求

见表 B.1。

表B.1 温度要求

日龄 (d)	室内温度 (℃)	日龄 (d)	室内温度 (℃)
1~3	33~35	15~21	26~29
4~7	32~33	22~28	23~26
8~10	31~32	29~35	20~23
11~14	29~31	35以后	渐变至常温
注：以上温度以测地面距鸡背高处温度为准。			

B.3.2.2 湿度要求

见表B.2。

表B.2 湿度要求

周龄	1周	2周	3周以上
室内相对湿度/(%)	70~75	65	55~60

B.3.2.3 饲养密度

4周龄前：≤80只/m²，5周龄~7周龄：≤45只/m²。

B.3.2.4 光照

1周龄内每日23h~24h光照，一周龄之后每日减少光照时间1h，逐渐到自然光照。

B.3.2.5 饮水

雏鸡进舍1周内供给温开水，水温与室温一致，保持充足、清洁饮水。

B.3.2.6 日粮标准

日粮代谢能11.72 MJ/Kg，粗蛋白16%~20%，钙1.0%、总磷0.6%、食盐0.37%。

B.3.2.7 饲养方式

地面垫料平养、网上平养。

B.3.2.8 防疫规程

1 d 颈皮注射马立克氏苗，8 d 用法氏囊疫苗饮水接种，7 d 用新城疫+支气管疫苗饮水接种，13 d 颈皮注射新支流疫苗，20 d 颈皮注射禽流感H5+H7 二价疫苗，25 d 用新城疫+支气管疫苗饮水接种，30 d 用传喉疫苗滴眼接种，55 d 肌注左禽流感H5+H7 二价苗和肌注右新流油苗（H9），70 d 肌注新城疫冻干苗。

B.3.3 育成期（6 W~20 W）

B.3.3.1 饲养方式

放牧和舍饲相结合。放牧饲养密度每 100 m² 饲养 50~100 只。笼养或地面平养密度 6~12 周龄每平方米饲养 15 只，13~20 周龄每平方米饲养 10 只。

B.3.3.2 饮水

采取自由饮水，保持水质清洁，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。

B.3.3.3 饲养

天然饲料与全价配合日粮相结合。放养以自由采食天然饲料为主，辅喂少许原粮玉米、小麦、稻谷；圈养以全价配合饲料为主，适当补喂青绿饲料。

B.3.3.4 鸡舍

通风良好，冬暖夏凉。

B.3.3.5 光照

采用自然光照。

B.3.3.6 出栏

项鸡（140±10）日龄；阉鸡 180 日龄以上。

B.3.4 环境、安全要求

饲养环境、疫情疫病的防治与控制应执行国家相关的规定，应符合 NY/T 5038 的规定。

B.3.5 质量特色

B.3.5.1 活鸡感官特色

羽毛、喙及脚胫黄色，羽毛紧贴，体型中等。体躯结实，胸宽背平，腹部肥圆。

B.3.5.2 胴体鸡感官特色

皮肤淡黄，表面光滑，纹理较细，鸡肉粉红，切面有光泽，肌肉有弹性，具有皮薄、骨细、肉嫩、味香的特征。

B.3.6 理化指标

B.3.6.1 上市体重

公鸡 120 日龄体重≥2.00 kg，项鸡 130 日龄体重≥1.60 kg，阉鸡 180 日龄体重≥2.50 kg。半净膛屠宰率 91% 以上，蛋白质≥23%，氨基酸总量≥20.5%，肌间脂肪≥2.6%。

B.3.7 安全要求

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

地理标志产品 霞烟鸡

DB45/T 862—2018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刷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